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通常保護令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護抗字第9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家護抗字第96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抗告人，本院112年度家護抗字第96號通常保護令事件於113年1月31日所為抗告駁回之裁定，聲請人於同年2月5日收受裁定，收受後十日內未提再抗告而確定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10日向本院遞狀為本件聲請，有其聲請狀上本院之收狀章戳可稽，顯已逾越首揭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之聲請期間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楹榆

法官 王姿婷

法官 王美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子惠